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9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19455A00_ATTCH1.pdf、0119455A00_ATTCH2.PDF、
0119455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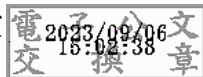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，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有關國土之規劃、利用、管理、建築管理與住宅、都市更新、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，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承接辦理；有關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，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承接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84737號函轉內政部112年8月28日台內法字第11204008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內政部同年月日台內法字1120400877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